

# 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文书编号：威经审服撤告〔2026〕03-1号

威海雄威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3年1月30日取得威海雄威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0619838136。因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设立登记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拟撤销你（单位）该行政许可，现予告知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燕华 联系电话：0631-5992769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齐鲁大道66号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印章)

2026年6月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